附錄十六

相關法令分析

附錄十六 相關法令分析

由於本動物園屬臺北市立教育局所屬之社教機構，用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此外，動物園空間使用者除了人類以外，還有各式各樣不同體型大小屬性的動物。故動物園之空間設計與營運規劃，須將動物福祉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納為前提。整理未來動物園增(整)建時可能涉及之相關法規如下：

一、公共設施開發相關法規(相關法規彙整如附表 16-1)

（一）動物園基地土地地籍與使用管理(土地使用分區詳附圖 16-1)

1.園內區域－動物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園內區域共含 98 筆土地均屬動物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法定公告之建蔽容積依照大型公園計算，分別為建蔽率 12%、容積率 60%，目前園區的開發強度仍低，與公告還有很大的差距。

2.園外區域－服務中心用地及道路用地、交通用地及綠地

另有 7 筆土地非動物園用地目前作為園外服務區使用，分別屬於道路用地、交通用地及綠地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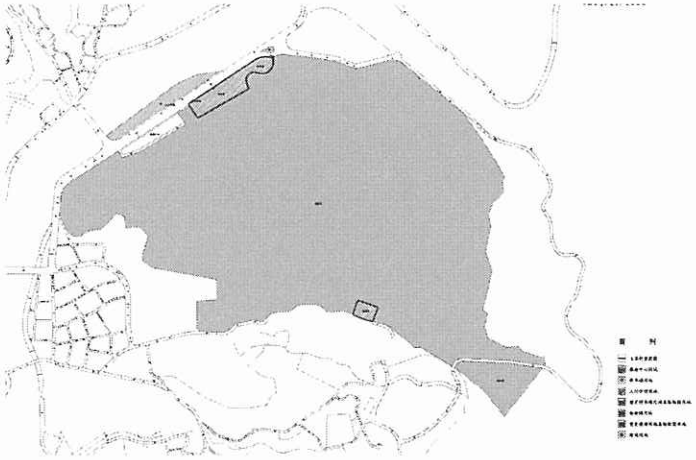

附圖 16-1 全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附表 16-1 公共設施開發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適用範圍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92.03.25 修正	地籍整併
2	建築法　93.10.20 修正	山坡地新設建築與雜項工作物所需依循之法規。 水土保持計畫依循之法規
3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2.03.26 修正	
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95.06.14 修正	
5	水土保持法　92.12.17 修正	
6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 92.08.12 發佈	
7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88.06.07 修正	
8	環境影響評估法	動物園增擴建應否申辦環評之標準
9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95.02.20 修正	
10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95.11.15 修正	特殊結構建築設施所依循之法規
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含籌備處、幼稚園）鑽探工程注意事項　88.02.12 發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興建之相關規定
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監造計畫審查補充規定　89.08.01 發布	
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程序及督導補充規定　89.08.01 發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山坡地開發涉及之相關審核程序

1.本計畫範圍大部分屬於法定公告之山坡地（詳附圖 16-2），故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等規定，其開發流程詳附圖 16-3。

2.另若涉及山坡地之設施物應屬建築法第 4 至第 7 條所列之建築物與雜項工作物，需依法申請雜照或建照，並依照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所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依「都市設計公共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申辦。而特殊造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前，另需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委託結構技師協助。

3.本計畫位置座落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需提送相關申請文件，依設施物規模準備「水土保持計劃書」或「簡易申報書」，若設施物符合免申請條件亦需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附圖 16-2 全園山坡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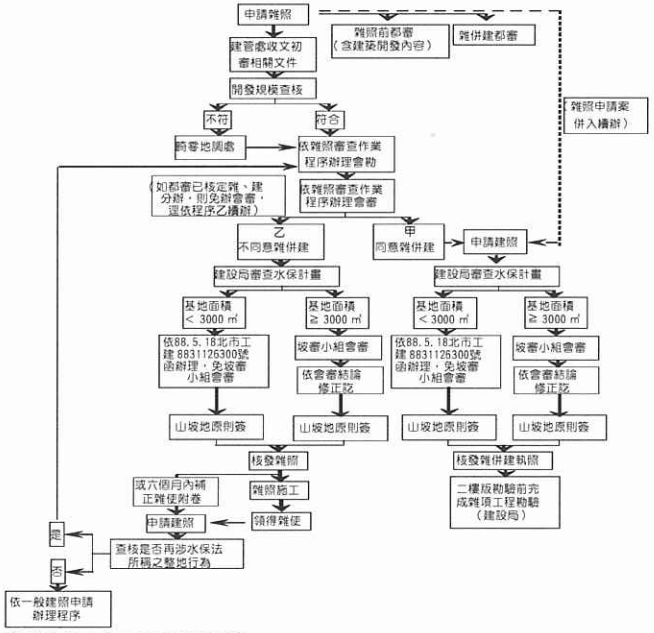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附圖 16-3 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申請建築流程

二、動物引進相關法規(茲彙整動物園相關之法規如附表 16-2)

動物園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教育、研究、保育及遊憩四大功能。但目前由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即華盛頓公約，CITES)及相關國內外保育條款的限制，部分外來野生動物取得不易，合法動物商難尋，故目前動物取得主要來自下列方式：

（一）國內動物取得

1.採購：一般非野生動物主要來源。

2.交換：野生與保育類動物因缺乏採購管道，故多與國內其他動物園及動物保育單位交換。並且平衡各動物園物種展示壓力。

3.復育繁殖：園內既有動物多半仍保有繁殖能力，新生之動物亦可作為動物交換之來源；部分保育類動物與野外滅絕之動物（如梅花鹿），則也因動物園內仍有飼育族群而保留其物種。

4.救傷：為不可控制之來源，多為協助地方消防隊與動物保育團體安置。經過救傷之動物去留主要以棲地放生為主，部分無法放生者則可能會因為心理因素不宜展示，可展示者不多，但亦為臺灣野生保育類動物主要取得途徑。

（二）國外動物取得方式

1.交換：國外保育類動物或華盛頓公約(CITES)所列管之動物因交易受限，且為促進動物園學術研究外交，近年來多以交換為主要方式。於進口前先由雙方相關機關對飼育環境進行縝密評估，若為首次進口，則需針對引進後對展示園之生態環境影響作一評估，在雙方同意後，依華盛頓公約(CITES)與雙方國動物輸出入相關規定之辦理動物進出口之手續。臺灣保育種多半經此途徑至他國展示，園內獲得之保育物種亦然，如大貓熊、長鬃山羊等均為此例。

2.採購：目前世界上動物商較少，但仍有少數幾間國際公司協助各國動物園進行動物貿易活動。

3.收留走私入關之動物：同為不可控制之來源。並且需經檢疫後，始可評估是否可留作為展示用途，多半以銷燬為主要處理方式。

附表 16-2 動物園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適用範圍
1.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CITES）*	國際動物保護相關公約，應用於外來物種進出口與復育國內保育種
2.	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3.	動物保護法　97.01.16 增修	園內圈養動物環境維護之法源 協助國內外保育動物棲地維護之法源
4.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89.01.19 發布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96.07.11 修正	
6.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94.08.08 修正	
7.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89.11.30 修正	
8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94.04.06 修正	輸出入之動物檢疫
9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總則 97.08.26 公告	
10	野生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97.03.21.	
11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　95.09.7.	
12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93.07.15 修正	夜間動物園經營管理所需之人力物力因應
13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91.07.16 發布	
*1962.06.21 訂於美國華盛頓，2008.06.13 通知修正。 **1992.06.15 訂於里約熱內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不可輸入之動物(限制管制輸入)

為避免動物輸出入對臺灣生態環境造成之不可回復性之傷害，數個已證實對環境傷害較大之物種，已公告明定不可輸入(或依條件管制輸入)：

1.美洲巨水鼠科、食人魚科、電鰻科。

2.蝙蝠科(需以學術研究名義申請)。

3.有感染動物傳染疾病之虞動物則禁止進口。

另外，我國雖非華盛頓公約締約國，但仍尊重華盛頓公約之精神，華盛頓公約之附錄一至三所列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標本之進出口貿易，均依華盛頓公約之內容辦理。

（四）華盛頓公約管制貿易之瀕危動物

華盛頓公約係指 1973 年 6 月 21 日於華盛頓所簽署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CITES）。該公約的成立始於國際保育社會有鑒於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對部分野生動植物族群已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威脅，而為能永續使用此項資源，故針對國際間因動物貿易行為瀕臨野外滅絕危機動物之貿易行為（即出口、再出口、進口和從海上引進）進行管制。所管制之動物名單分為三類，依其瀕危程度由個締約國提名並表決其管制程度，名單約二至四年更新乙次。事實上，國際間瀕危動物輸出入之行為亦多尊重華盛頓公約之規定執行之。

三、動物檢疫與繁殖相關法規

近年來國際間動物共同傳染病（如禽流感、口蹄疫、狂牛症、狂犬病）經常爆發大流行，而外來種入侵與逸鳥大量繁殖所產生之環境問題也逐漸浮現。國際間對動植物進出口的問題十分留意，以避免一時疏忽造成的生態浩劫。尤其動物園圈養動物涉及外來物種、稀有物種及本土保育類動物繁多，故需確保飼養的動物，其引進、繁殖、防疫、生活環境等方面安全無虞。故針對動物輸出入與飼養繁殖上，均需遵照「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

（一）動物輸入檢疫

1.一般動物輸入前需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野生動物進口同意文件，並向防檢局申請野生動物(含靈長目)之輸入檢疫條件與規定(犬貓、偶蹄類、單蹄類、禽鳥類、實驗動物另有相關之規定)。

2.動物時向輸入地轄區分局(基隆、新竹、臺中、高雄)港口、機場申報檢疫，臨檢合格者放行或押運至指定動物隔離場進行留檢。

3.順利通過檢疫之動物於入關後三日，依據「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需通知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後續追蹤，每月一次，為期三個月。

4.於追蹤期間內，飼養之動物若患病或因故失蹤、死亡等情形，則動物園應主動向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報告。並由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得視其情形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動物繁殖

動物園為維持族群數量穩定及保育類動物育種之需求，在動物繁殖上需有相關之控制機制與場域。根據 199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場所及設備，依動物種類及習性，予以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

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接受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合作飼養或委託試驗時，應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檢具資料向各農委會與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申請，轉請中央許可。

另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繁殖，以合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具資料向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經初審後，併同具體之審查意見層轉農委會簽屬同意，始得為之；計畫變更時亦同。